

智慧財產權資訊

- 聖克里斯多福暨尼維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加入專利合作條約

聖克里斯多福暨尼維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於 2005 年 7 月 27 日向 WIPO 提存專利合作條約 (PCT) 加入文件，成為該條約第 128 個簽約國家。條約將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對聖克里斯多福暨尼維斯生效。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5/wipo_upd_2005_258.html

- 美國專利商標局改善專利再審查程序

USPTO 已經採用新的流程進行再審查程序，以改善時效性和品質。USPTO 的目標是在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將已在審查委員手邊懸宕 2 年以上的再審查案件全部審結；此外，未來再審查程序將設定一個特定的時限內完成，預期訂為 2 年。為了確保這些程序的品質，現在所有再審查決定都要由一組督導審查委員 (supervisors) 和資深專利審查員進行全面覆核，已經做成初步審定的案件仍由原先指定再審查的委員負責，其他再審查將指定給一個新成立的統一再審查小組。在新方案實施前，再審查案件是依照審查委員的專業技術類別來分案，在新的措施下，20 位技巧熟練且對再審查作業和相關案例法有全面性瞭解的首席審查員 (primary examiner) 將專門從事再審查工作，這 20 名成員的審查小組已經在 2005 年 7 月下旬開始作業，所有新的再審查請求將分派給他們，利用具熟練技巧的委員所組成的單一小組來審查可以加強品質，並使 USPTO 因可更有效監控再審查作業而縮短再審查的時間。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5-38.htm>

- 2005 年 EPO 專利資料研討會/歐盟 PATINNOVA 年會

繼 1999、2001 和 2003 年的成功合作後，歐盟和 EPO 今年將再度共同舉辦 PATINNOVA'05 和 EPO 專利資料研討會，以推廣專利和專利

智慧財產權資訊

資訊的價值，該聯合研討會係與匈牙利專利局密切合作共同辦理，將於 2005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布達佩斯 Corinthia Grand Hotel Royals 召開

PATINNOVA '05 將提出當前重要的智慧財產和創新之間相互影響的重要議題，EPO 研討會將重點放在專利資料取得的最新發展和市場中的現有工具。欲進一步了解各場次議題請參考：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epidos/conf/epic2005/>。

● USPTO 降低商標電子申請案申請費

USPTO 於 2005 年 7 月 18 日宣布，自當日起提供商標註冊申請人一套稱為 TEAS Plus 的新商標電子申請系統 (Trademark Electronic Application System)。利用 TEAS Plus 系統的商標申請案申請費，每類將降低 50 美元，大多數申請人在其申請案中請求商標保護的商品與服務類別都不只一類，由於支付較低的申請費，申請人的申請案應完全電子化，與 USPTO 之間的申請案相關文件往返亦只能以電子方式進行。本年至 7 月 18 日為止，向 USPTO 提出商標申請案電子申請的比率約 82%，比去年成長將近 20%。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5-36.htm>

● 2006 世界盃足球賽之商標糾紛

2006 年世界盃足球賽尚未開賽，國際足球總會 (Fifa) 已因商標專用權問題爭訟不斷。德國主管專利、商標等訴訟之聯邦專利法院 (Bundespatentgericht) 日前對 Fifa 與歐洲食品公司 Ferrero 之紛爭做出裁定，「Fußball WM 2006」(2006 世界盃足球賽) 與「WM 2006」(2006 世界盃) 在多種產品和服務事項上為 Fifa 專屬之標識，廠商在未經許可下無權使用。

Fifa 為了保障該組織之財源收入，並維護贊助廠商權益，將 2006 年世界盃足球賽之標識，於德國聯邦專利商標局註冊登記為專屬標識。

智慧財產權資訊

不過，此標識登記廣遭廠商非議，其中 Ferrero 公司更向德國聯邦專利商標局申請，撤銷 Fifa 針對此屆足球賽之標識登記。Ferrero 為歐洲著名食品公司，以生產糖果、餅乾為主，其所生產之金莎巧克力暢銷全世界。該公司自 1982 年起即配合世界盃足球賽，在販賣 Duplo 巧克力棒和 Hanuta 巧克力榛果夾心酥兩項產品時，附贈當屆足球明星照片卡，供消費者收集。Fifa 將 2006 年世界盃足球賽標示登記為專屬標識，Ferrero 傳統之行銷政策將被迫停止。因此 Fifa 與 Ferrero 申請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做出裁定。

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在審理本案過程中，以標識對產品之合適性為評斷基準，從擦鞋劑、電子鍋、床單到食品等，逐一評斷。該法院判定，對於能引起球迷注意、藉由「2006 世界盃足球賽」能達到廣告促銷目的之商品，例如學生使用之素描本、飲料瓶等，Fifa 皆擁有標識權。至於出版品、電腦遊戲等，由於此標識對該類商品之行銷無所助益，因此 Fifa 對此類商品沒有標識權。

根據此項裁定，Fifa 在許多產品中對於「Fußball WM 2006」和「WM 2006」有專屬之標識權，得要求無權使用之廠商停止使用，並請求損害賠償。Fifa 擁有專屬標識權之產品包括運動用品、化妝保養品、家用電器、清潔用品、文具用品、服裝、飲料、食品、MP3 音樂等近千件各類產品（詳細清單請參考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法院www.bpatg.de有關之判決主文：32W(pat)237/04、32W(pat)230/04）。

目前 Fifa 經由授權贊助廠商方式已有 4,500 萬歐元之廣告收入，主要贊助廠商包括 Hyuandai 汽車公司、Adidas 運動用品公司、德國鐵路公司、Obi 建材連鎖超商和郵政銀行（Postbank）等，這些贊助廠商有權自由使用這些標識。根據 Fifa 資料，2002 年世界盃足球賽時遭扣押的侵權商品多達 3,200 萬件；關於 2006 世界盃，違法使用標識之案例已有 400 件以上，其中光德國便超過 300 件。

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914&report_id=92153